

清潔工刑毀警署 輕判80小時社服

有人上月美領館噴漆即囚4周 同罪名認罪判刑大不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近月因反修例衍生的各種案件層出不窮,而被告的「命運」也各異。上月18日,一名內地男子在中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大圍用噴漆寫上「中國必勝」,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即時監禁4星期。昨日法庭也審理了一宗刑毀警署案,涉案男清潔工日前在警署外辱罵「死黑警」,又將汽車零件擲向警署外牆造成刮痕,他被控刑事毀壞罪,裁判官指案件嚴重,但最後卻只被輕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

清潔工的37歲被告張永基,早前承認控罪。控罪指於9月9日凌晨他在屯門青山警署外辱罵「死黑警」,又將一件汽車零件擲向警署外牆,造成2厘米長刮痕。

法官指被告挑戰警方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判刑時指,被告向警署外牆拋擲金屬物件,當時附近樓梯站有一名警員,該物件可能會傷害該警員或途人,其行為有潛在風險。事件的背景是被告從示威報道中得悉警員的執法表現,感到不滿且忍耐不住,情緒失控犯下本案,案件嚴重。被告即使不滿警隊執法

表現,亦不應以此方法來表達,認為被告的行為某程度上是挑戰警方及法治。

惟法官考量到求情陳詞、案情及早前索閱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後,認為張永基犯案動機源於近日示威,無預謀犯案,事後有悔意,而警署外牆損毀程度不算嚴重,遂接納報告建議,判被告履行社會服務令。

另一方面,8月20日東區裁判法院也審理了一宗刑事毀壞案。37歲秦姓內地男子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控罪指他於8月18



▲任職清潔工的37歲被告張永基。網上圖片



▶被告涉嫌將一件汽車零件擲向青山警署外牆,造成2厘米長刮痕。資料圖片

日無合法辯解而損壞美國駐港領事館大門,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案情指,被告於18日持雙程證訪港,原獲准留港7日,18日夜晚到美國領事館,意圖以噴漆寫上「中國必勝」,被保安截停制服,未能寫上「勝」字。在警誠下,被告解釋:「我唔愛美國佬。」

對於此案,本港印度裔主任裁判官錢禮

(Bina Chainrai)指,被告從內地帶噴漆到港,可看出其意圖,絕非一時衝動。

裁判官錢禮又指,明白被告是出於憤怒犯事,即使他對美國有所不滿,也不能成為犯案的藉口,毀壞門的行為不能接受。她又指,原應判刑6星期,但基於被告認罪,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判監4星期。

法律界：判刑過輕律政司可上訴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表示,普通法的特點是判例和成文法相輔相成,量刑要符合社會實際環境和需要。過去3個月來,「反修例」暴徒的暴力不斷升級,而且具有傳染性,被輕判人士如黃之鋒等刑滿後更可能繼續參加違法抗爭。警隊是執法機構,襲擊警署已屬「無法無天」,近日針對警隊的惡劣行為、刑毀警署的案件亦愈來愈多,需要重判才能向全社會發出止暴制亂的明確信息。因此,建議律政司就該案件上訴,要求法庭檢討判刑。而上月美國總領事館大門被塗污一案,嫌犯亦迅速被判處一個月的監禁。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亦認為,80小時社會服務令的判決過輕,刑事毀壞最高刑罰為10年監禁,只判社會服務令與案情不相稱,亦不能在社會上起到阻嚇作用,甚至讓全社會產生「判決不公」的觀感,更有可能變相縱容年輕人參加非法集結或進行刑事毀壞。他亦認為律政司有責任上訴或者覆核刑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唱反修例歌擾民 被擲「鏟水彈」6人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夜叫囂唱歌擾民,結果禍從天降。30多名青少年前日深夜聚集在鴨脷洲邨巴士站對開,高聲唱反修例歌及大呼口號,疑樓上有居民不勝其擾,由大廈高處投下3個「鏟水彈」,玻璃樽和膠樽在人群旁墮地爆開,內裡的懷疑腐蝕性液體四濺,至少6人被灼傷,案件交由西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送院6名傷者包括4男2女,年齡17歲至26歲,其中1名男子背部、手及腳都被燙中,要伏在擔架床送院,另1名傷者的頭部及腳部受傷,用紗布及保鮮紙包紮。

30人鴨脷洲邨唱歌叫口號

現場消息稱,前晚10時許,30多名青年男女在鴨脷洲邨巴士總站附近高呼反修例口號,其後又走到利澤樓對開空地叫口號。1個載有懷疑腐蝕性的玻璃樽從高空墜下,在人群旁爆開,液體四濺,有人皮膚感到灼痛,現場傳出一片尖叫聲。眾人散開並躲在有蓋地方暫避,有傷者即時用水沖洗,有人用手機拍攝傷者情況,但其後再有1個玻璃樽及1個膠樽先後擲下爆開,眾人再度驚

慌四散。

其中一名輕傷男子聲稱,最初有逾百人在海怡半島商場外唱歌,及後約30人轉到鴨脷洲西邨再唱,途經利澤樓對開空地時高叫口號,他看見一名男子從利澤樓高處伸出手出窗外,及後3瓶不明液體先後墜下,部分人皮膚紅腫起水疱,他們即時用清水沖洗。救護員接報到場為他們包裹受傷位置避免感染,其後再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消防派出多輛消防車和救護車到場,在現場初步敷治後,至昨日凌晨零時許送往瑪麗醫院治理,大批軍裝警員及探員封鎖利澤樓對開空地調查,檢走一批涉案證物,包括膠樽、玻璃碎、汽水罐等,案件列高空墮物,交由西區警區重案組跟進。

至昨日下午約1時許,西區重案組1隊探員曾返回鴨脷洲邨利澤樓調查,於邨內尋找目擊者,約45分鐘後離去,其間未帶走任何人。

「黃絲」自行「緝兇」住戶無辜被屈

事發後,有「黃絲」在利澤樓大舉自行「緝兇」,矛頭直指利澤樓18樓一單位。該單位住戶嚴先生表示,自己與



年過70歲母親及一名外傭同住,稱事發時母親被樓下嘈雜聲驚醒,從窗外察看才得知有人投擲腐蝕液傷人,為免麻煩一家未有再探頭出窗。

嚴先生續稱,因家母年邁早睡早起,平日9時已關燈睡覺,豈料昨晚竟被街坊誤會為投擲腐蝕液兇徒,警方亦曾登門搜查,向其家人錄口供後未有發現就收隊離去。嚴先生對被誤指是兇徒感無



▲警員檢查遺在地面的玻璃樽碎片及膠樽。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腐液相信由利澤樓高處飛墮。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辜。

新民黨海怡西區議員陳家珮昨日表示,香港長久來的核心價值是尊重和包容不同立場的聲音,不應再有任何破壞法治和傷害別人的暴力行為。房署和警方現正全力緝兇,望查出犯案單位,保障鴨脷洲居民的安全,令社區可盡快回復和諧,同時希望傷者早日康復,盡早與家人團圓。

暴徒襲擊何君堯田北辰屯門議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月黑衣暴徒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圍攻無休無止,對他們各區議員辦事處大肆破壞。其中與縱暴議員針鋒相對的何君堯是暴徒眼中釘,繼其荃灣、天水圍辦事處在7月連遭破壞,其位於屯門良田村的分區辦事處,前晚也遭黑衣暴徒破壞,辦公室玻璃窗被硬物打破碎毀,門外多個閉路電視鏡頭、射燈及門鐘被砸毀。

事發12日晚上11時許,六七名穿黑色上衣的男子掩至良田村何君堯辦事處,用磚頭、棍棒打爛玻璃窗,剪斷電線,搗毀閉路電視等設施後逃去無蹤。差不多同一時間,10餘名黑衣人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與屯門區議員朱耀華位於屯門翠林花園的聯合辦事處損毀玻璃門,並用黑色噴漆塗污玻璃窗和招牌,又寫上口號和辱罵字句。警方將兩宗案件均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在7、21元朗站「黑白門」後,被暴徒視為報復目標,7月22日其荃豐中心辦事處,被大批暴徒圍攻搗破,7月23日,其天水圍的辦事處和屯門美樂花園辦事處,同被暴徒包圍及破壞,同日暴徒更在屯門北食水配水庫用地破壞何君堯父母的墳墓,墓碑被推倒及噴上黑油。

涉6·12金鐘暴動 21歲男准保釋守宵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6月12日金鐘的反修例示威演變成暴動,大批黑衣人佔據龍和道、夏愨道等癱瘓交通,觸發大規模暴亂,警方事後拘捕多人。其中一名被捕的21歲男子冼嘉豪,是首名涉及「6·12」案件被控暴動的人士,他被控一項暴動罪及兩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指案件將轉介往區域法院處理,申請再押後至10月11日訊。被告准以1,000港元保釋,其間須守宵禁令、不准離港及不得進入立法會一帶等保釋條件。

辯方指被告任職會所泳池夜間救生員,工作至晚上10時,希望可以不需守宵禁令,更指本案發生在中午,宵禁令與指控及防止被告再犯無相關性,無需要及不合乎比例。

控方指事發日下午3時至4時人群在聚集,被告涉向警員擲物,包括擲雨傘等,有警員手臂擦傷,在現場拘捕被告時亦遭到反抗。

控罪書上兩項抗拒警務人員罪,皆只列出兩名警員的編號及職級,沒有警員姓名。對此,律政司署理高級檢控官吳加悅在庭外指不是刻意隱瞞,又指她手頭上也沒有資料,吳其後致電案件主管、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科調查科高級督察黎康查問,孔到場後拒向記者透露兩名警員姓名,指法官和辯方都沒有質疑,反問記者「你哋點解質疑?」

黑衣人「傘陣」護送被告

另外,近日涉及近3個月騷亂事件被起訴的被告,在各法庭應訊時,庭外都有黑衣人圍攔。昨日被告冼嘉豪離開法庭時,有黑衣人以「傘陣」護送,有男市民指罵他們「搞亂香港」,雙方一度口角,但無發生衝突。

高院受理爆眼女覆核警手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月11日尖沙咀警署外騷亂中發生爆眼少女「迷案」,警方早前持法庭手令成功向醫管局取得她的醫療報告。但女事主指警方拒絕向她提供取得有關手令的資料,令她無法提出反對,稱此舉亦剝奪她受基本法保障的訴訟權,以及關乎其個人私隱。

女事主其後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受理其申請外,又要求頒發臨時命令以令警方向她披露集到的資料,以及禁制警方使用有關資料。高等法院昨日頒書面判決,決定受理女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庭會安排案件盡快審訊。

爆眼女子在聆訊中以代號K作稱呼。法官林雲浩認為案件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昨批出覆核許可。

判詞指,本案並非關於警方應否申請裁判官手令,亦非關於裁判官應否簽發手令,而是只針對警方拒絕向K交出手令一事。

至於申請人要求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阻止警方繼續使用她的個人資料一事,法官指由於警方已向法庭承諾暫時封存有關醫療報告,故不會就此發出任何命令。法官並下令雙方預留一天作正式的覆核聆訊。

東涌燒國旗青年 准保釋不可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9月1日「塞爆機場」非法集結,警方清場時,大批黑衣人逃竄到東涌大肆破壞,其中多人拆除掛在東涌游泳池外的國旗,警方拘捕多人。其中一名22歲被捕男子,涉嫌在東涌游泳池燒國旗、橫額、水馬等,以及破壞閉路電視鏡頭,他被控刑事毀壞、串謀侮辱國旗、串謀縱火及縱火罪4宗罪,案件9月7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陳慧敏指案件嚴重,不批准被告保釋。辯方其後申請覆核保釋,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再訊,被告獲准以6,000元保釋候訊,須每天到警署報到、遵守宵禁令及不可離港。

22歲被告黃卓禮,報稱任職太陽板技術員。黃卓禮被控於9月1日在東涌游泳池,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旗杆金屬蓋、旗杆繩及閉路電視鏡頭。他另被控:於同日在東涌游泳池與兩名不知名人士,串謀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同日在東涌游泳池對面,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一些橫額和雜物;在東涌達東路與美東街交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一些水馬。

被告昨申請保釋外出,控方則指本



▲22歲被告黃卓禮涉嫌在東涌游泳池燒國旗、橫額、水馬等,以及破壞閉路電視鏡頭,他被控刑事毀壞。圖為當日被燒毀的國旗。資料圖片

案控罪嚴重,仍有在逃人士,加上針對被告的證供指控性強,繼續反對其保釋。

辯方以被告母作人事擔保

辯方大律師郭傑憲首先提出被告母親可作人事擔保,將保釋金提高至5,000元,以及不離港等條件,又指過往焚燒國旗的定罪,鮮有即時監禁,初犯者會判以簽保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或罰款不等,辯方也提及吳恭劭、古思堯等燒國旗的案列,指若然初犯只會處以非監禁式刑罰,非如控

方所指屬嚴重罪行。

辯方又稱,第三至第四項的縱火罪較嚴重,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惟目前控方證供不強,只依賴天眼錄影和公眾提供的影片及被告的警誡供詞,但影片都只看到燒國旗的人以口罩遮臉,難以辨識是否被告。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聽取雙方陳詞後,最終准被告以6,000元現金保釋,其間須守12時至6時的宵禁令、每日去警署報到、居於報稱地址,被告亦不可離港,並交出旅遊證件。案件押後至11月15日再訊。